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开星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朱开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朱开星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开星	董事会秘书	2026年8月28日	2028年6月3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开星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朱开星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

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朱开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一）聘任程序与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于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朱奇先生现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曾于不同行业及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管理岗位，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5）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其他职务的情形。

（二）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朱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朱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朱奇先生简历

朱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6 年 8 月任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奇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已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